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480號

原告 黃福興

被告 順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三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雖主張：原告經由被告仲介而僱用外籍勞工陳亭雄、黎日元，嗣陳亭雄、黎日元因僱用期滿而由被告帶走後，竟在桃園機場逃逸，導致原告無法再僱用新外籍勞工以補充工作人力，原告經與被告協商後，被告遂同意給付補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給原告，但經原告數次催討後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故原告依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補償金8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、34、45頁），然已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：原告之請求已罹於時效，其無給付義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、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，而已屆期之利息債權亦為民法第146條之從權利，而未屆期之利息，債權人既無請求權，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，且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得行使抗辯權，一經行使抗辯權，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，亦隨之而消滅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

照)。

(二) 原告既主張：依確認書，其自95年12月13日即可請求被告給付補償金8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可見原告於95年12月13日即得對被告行使補償金給付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補償金8萬元，則自應從95年12月13日起算補償金給付請求權之時效；而依民法第125條前段所規定之最長時效15年計算，原告對被告之8萬元補償金給付請求權，應於110年12月13日即已時效完成，惟原告卻遲至112年3月29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顯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，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（見本院卷第29、33、34頁），故堪認原告對被告之8萬元補償金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；又原告對被告之主權利即8萬元補償金給付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，則自112年3月27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請求權的從權利，依前揭說明，亦隨之消滅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主張對被告之補償金給付請求權、法定遲延利息請求權既均已罹於時效，且被告亦據此抗辯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，則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補償金8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火典